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5〕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文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676700504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建设路30号1幢1楼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对你公司违反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代理佛冈丽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丽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数码印花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佛冈丽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数码印花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

价范围的”、第十项“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3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你公司通报批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失信记分 5 分处理。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